



公开竞价文件

编 号： QZSW2020032

项目名称：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6 米定尺焊接钢管
一批公开竞价转让



二〇二〇年五月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
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电 话： 0595-22189025 0595-22819006 邮 编： 362000

传 真： 0595-22189023 网址： <http://www.qzsq0595.com>

项目编号：QZSW2020032

项 目 公 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对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6 米定尺焊接钢管一批公开竞价转让，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前来参与竞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QZSW2020032。

2、竞价标的：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6 米定尺焊接钢管一批。挂牌价不含税价。

3、标的简介：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挂牌价	重量（暂估）
1	6 米定尺焊接钢管	2900 元/吨	330.12 吨

本次竞价标的为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6 米定尺焊接钢管一批，焊接钢管堆放于晋江市金祥路福大晋江校区内，钢管为 6 米定尺钢管，平均厚度为 2.8mm 左右，现场已整理完毕。该批焊接钢管周转使用时间较长，整体锈蚀、脱层破损。

规格型号和数量以现场实物为准。

竞价标的的成交价款按下列公式计算：成交价款=标的重量(吨)×成交单价，成交单价按竞价结果确定，实际成交价款最终按标的移交时现场确认的重量结算，款项多还少补。

以上标的转让行为和评估结果均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4、交易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若竞买人竞买标的成功，其对应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结果通知单》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标的交割完毕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即本中心收到受让方提交的《资产交割完毕函》和《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后）按原渠道无息返还。竞买人未竞得标的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结束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竞买人授权他人办理竞买手续的，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



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应注明“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

开户账号：17610155260000106

5、特别提示：

(1) 本标的以现状转让，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的一般性介绍，所载标的的数量、质量、型号、材质、性能、归属、保存情况等仅为参考性说明，不构成对标的的担保，也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标的的任何瑕疵及风险等不影响成交结果。

竞买人应在竞买前自行深入了解竞价标的物现状有否本中心未知的、在竞价前未能告知竞买人的瑕疵，并自愿接受及承担该瑕疵产生的法律后果。

(2) 本次公开竞价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各竞买人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unibid.cn>）进入本项目的进行报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方。

(3) 受让方需对拆卸及运输工作中的费用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4) 意向竞买人应在竞价前自行至标的存放场地进行看样，看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 18359658699。

(5) 本公开竞价项目的《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6)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6、对受让方的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2) 受让方应于竞买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受让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转让合同签订手



续是否完成不影响合同的成立。

(3) 受让方应按《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并在《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成标的移交手续。

(4) 标的交接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标的转让应缴纳的相关税金和交易服务费均由受让方承担。

(5) 受让方应在成交标的物全部转移完毕后与转让方共同签订《资产交割完毕函》；并将《资产交割完毕函》和《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送达本中心。

(6) 其他要求详见《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

7、意向竞买人报名时应提供的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经意向竞买人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 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

有关单位或个人按规定提交以上竞价材料，电签同意《公开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缴纳交易保证金并通过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8、公告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9、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7 时。

意向竞买人应注册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 (<http://www.unibid.cn/portal/page?to=regUser>) 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用户名在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内查找竞买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10、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2) 网上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



指定交易保证金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时提交相关凭证。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11、看样时间：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11日（节假日除外）。

12、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竞买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提交书面材料。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2020年6月12日9时前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进行通知。

13、竞价时间及加价幅度：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挂牌价 (元/吨)	加价幅度 (元/吨)	限时竞价 开始时间	限时竞 价周期
1	6米定尺焊接钢管	2900	30	2020-6-12 10:00	60秒

(1) 自由竞价阶段从2020年5月29日开始，限时竞价周期为60秒。若某标的自由竞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该标的限时竞价阶段，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60秒。若自由竞价阶段及限时竞价阶段均无人报价，则以五个工作日为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自由竞价阶段。

(2) 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3) 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4、若竞价标的不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五个工作日，直至产生受让方。

15、交易服务费：本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按照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收费标准向受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16、至本项目公告之日起，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6米定尺焊接钢管一批公开竞价转让项目（编号：QZSW2019112）自动终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189025、22819006

微信平台：



传真：0595-22189023

电子邮箱：pierce001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公开竞价项目，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 (www.qzcg0595.com) 或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 (<https://www.unibid.cn>) 免费实名注册用户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用户名在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内查找竞买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时提交相关材料，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竞买人在成为受让方后，其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结果通知单》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定金或直接用于抵作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其余竞买人的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买人所提交竞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意向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网络动态报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或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免费注册权益云用户名。

2、意向竞买人登录竞价大厅或竞价看板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点击“申请竞价”。

3、意向竞买人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本公开竞价项目应提交的报名材料及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完成报名手续。（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买人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4、本中心对竞买人提交的相关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对其竞价用户名进行激



活。

5、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竞价用户名登录竞价大厅（竞价看板）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进行报价或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进行报价。

网址 1: www.qzcg0595.com

网址 2: <https://www.unibid.cn>

6、本次网络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各竞买人在正式报价前，可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竞价流程视频指导，充分了解网络动态报价的流程。

（1）自由竞价阶段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起至限时竞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2）若自由竞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60 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3）自由竞价阶段及限时竞价阶段均无人报价，则本项目以五个工作日为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自由竞价阶段。

五、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押金）及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受让方应按《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转让合同。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受让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转让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合同的成立。

六、项目标的移交完毕后，受让方应与委托方共同签订《资产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本中心在收到《资产交割完毕函》和《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七、受让方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为确定受让方之日。

2、若由于原受让方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受让方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



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递补的竞买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受让方。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受让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4、中百信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受让方产生前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受让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澄清要



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邮 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公开竞价文件》构成本承诺函的一部分。

七、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用户名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八、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充分阅读并同意相关电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文件等），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时上传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如因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承诺人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状况以现场勘察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竞价标的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标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一、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



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结果通知单》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定金或直接用于抵作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若竞价不成功，贵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承诺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或贵中心发出的《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委托标的相关合同无法签定，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承诺人仍应当缴纳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押金），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否则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受让资格，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四、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用户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用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 （一）中百信权益云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九、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



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受让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承诺人通过竞价或递补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押金）及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

（2）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3）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的联系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若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贵中心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递补成为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二条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受让方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成为本项目受让方，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委托方支付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项目标的移交完毕后，承诺人应与委托方共同签订《资产交割完毕函》给贵中心，贵中心在收到《资产交割完毕函》和《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二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受让方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

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编号：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权益云注册用户名：

承诺人联系电话：

承诺人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口/主要负责人口/_____，现委派_____（姓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价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价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出让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价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3、与委托方签订《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出让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价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价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价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系（竞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意向竞价人，本公司/本人已于 年 月 日向贵中心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公司/本人因自身原因未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报名/未成功报名取得竞价人资格，现本公司/本人特向贵中心申请将前述已交纳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附：交易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公司/本人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汇款账户名：

汇款账户号：

汇款账户开户行：

申请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合同成交金额		费率
1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2.5%
2	100-200 万元部分 (含 200 万元)	2.0%
3	200-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1.5%
4	500-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1.0%
5	1000-3000 万元部分 (含 3000 万元)	0.6%
6	3000 万元以上	0.3%

注：交易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简称甲方）：

受让方（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物的品名

本次转让标的物为：_____。

第二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交易服务费及货款支付方式

1. 转让方式：按照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 转让价格：人民币_____元整
(RMB_____元)。

竞价标的的成交价款按下列公式计算：成交价款=标的重量(吨)×成交单价，成交单价按竞价结果确定，实际成交价款最终按标的移交时现场确认的重量结算，款项多还少补。

3. 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并自行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缴交。

4. 货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竞买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相关税金由乙方承担，成交价款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代收，并至交易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甲方签订《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

第三条 转让标的物的交割约定

1. 转让标的物的移交：乙方必须在《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签订



后三日之内与甲方进行标的物的交割，交割数量以现场实物过磅为准，不再进行清点，签字确认后，乙方可以派遣人员参与保管。

2. 转让标的物的移交时限：乙方必须在《实物资产转让协议书》签订后五十日之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取完毕转让标的物。若不按时提取，每延后一天，乙方应按成交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时超过 30 天，视为违约，本合同终止执行，履约转让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3. 本合同所转让的实物资产，由乙方自行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取，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乙方提取转让标的物期间，甲方应给予协助配合。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① 转让标的物品质以实物为准，实际转让标的物数额以现场过磅重量/数量 × 标的物实际成交价。

② 负责与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移交标的物。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① 按约定的时间足额付款及提取转让标的物。

② 对转让标的物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③ 在转让标的物移交过程中，应遵守转让单位的规章制度，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受损，应照价赔偿。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的履约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均视为违约，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免责约定

本协议履约过程中，若因双方或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约时，不视为违约，但是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法律文件的证明。待到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约。

第八条 合约生效时间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方、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甲方）签章：

受让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合同签订地：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